

基层卫生健康司

主站首页 | 首页 | 最新信息 | 政策文件 | 工作动态 | 关于我们

通知公告

您现在所在位置: 首页 > 最新信息 > 综合管理 > 通知公告

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4-11-01 来源: 基层卫生健康司



国卫办基层发〔2024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、中医药局、疾控局:

为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（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）建设，促进资源下沉，提升县域和基层服务能力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《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23〕41号）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制定了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指标体系供县级开展自评和省市两级开展监测评价，国家对各省份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。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结果运用，确保县域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（2024版）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

国家医保局办公室
国家疾控局综合司
2024年10月3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相关链接：《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

联系方式 |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：100044 电话：010-68797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1020874

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

